

安徽艺术学院

院政秘教〔2025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5年“卓越课堂”项目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机构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7号）和《安徽艺术学院关于开展“卓越课堂”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“卓越课堂”项目结项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5年“卓越课堂”建设项目16项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验收方式、材料与程序

（一）验收方式

项目负责人以“一堂公开课”形式申请结项，并同时提交一份课程教学“创新成果报告”和一份反映课程创新的“教学设计”。

1. “一堂公开课”：即课程教学展示，为1课时(40分钟)的完整教学内容。课堂教学内容应与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和教案(教学设计)保持一致。(详见附件2)

2.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：报告应基于“卓越课堂”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，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、过程与成效。聚焦教学实践的“真实问题”，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、教学方法的创新、教学环境的创设、教学评价的改革等，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，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。报告包括摘要、正文，字数3000字左右为宜。(详见附件3)

3. 教学设计：以教案的形式进行撰写，与公开课内容相对应。(详见附件4)

(二) 验收材料

为简化程序，本次项目验收仅提供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和教学设计PDF电子版即可。

(三) 验收程序

1.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和教学设计提交时间：2025年9月8日12:00时前。验收材料(PDF格式)命名为“课程名称+项目负责人+教学设计(或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)”发送至邮箱1361612591@qq.com。

2. 公开课评审时间：2025年9月8日——2025年9月26日。项目负责人在教务处发送的共享表格内申请公开课的时间地点(如本学期开课，尽量随堂进行)。

3.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以上材料和公开课进行评审。

4. 学校将拟结项验收结果在校内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

不少于工作日 5 天，公示期无异议即该项目正式结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对不能按期结项并无任何理由、未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，教务处将按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院政〔2022〕42号)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项目结项名单
2. 课堂教学展示评价标准
3.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评价标准
4. 教学设计评价标准
5. 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项目结题报告暨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
6. 《安徽艺术学院“卓越课堂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7号）
7. 《安徽艺术学院关于开展“卓越课堂”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院政秘教〔2025〕44号）
8. 《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院政〔2022〕42号)

联系人：王梦婷

联系电话：0551--64400193

地 址：综合楼 709 室

邮 箱：1361612591@qq.com

